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140号

关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办理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园区集聚能力。原则同意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8-440705-17-01-207034）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涉及面积 968 亩，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设施、给排水、绿化、照明等工程。道路包括沿河路、拥军路、弹性道路 G、弹性道路 H 及南洋一、二、三、四路，道路总长 6.97 千米。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77770.2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 54647.38 万元，勘察费为 437.18 万元，设计费为 1252.59 万元，监理费为 732.49 万元,其它费为 20700.65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申请专项债、融资、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398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208-440705-17-01-20703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77770.2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 54647.38 万元，勘察费为 437.18 万元，设计费为 1252.59 万元，监理费为 732.49 万元，其它费为 20700.65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